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5〕2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已经2015年12月3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 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务院学位办和山东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反映出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进一步明确学院（含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在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职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视不同情况追究相关学院（含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任。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是指在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下列情况。

（一）当年有 1 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当年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连续两年均有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三年内 2 次出现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学院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主体，要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和保证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学位论文出现第二条第（一）款情况的，学校对相关学院进行质量约谈，减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出现第（二）款情况的，对相关学院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学院（含院长）评优资格一年，责令学院限期整改，大幅度减少学院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学校将视情况对学院负责管理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直至撤销相应的学位授权点。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全程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论文写作，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指导教师要承担主要责任。学位论文出现第二条第（一）款情况的，扣发研究生指导教师半年岗位津贴，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所在学院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其整改，暂停其两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出现第（二）款情况的，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解除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资格，扣发一年岗位津贴，三年内不得申请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从2016年起，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含预答辩）工作统一归口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管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须经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进行论文匿名外审。博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答辩须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并经研究生院审核，主要审核博士学位论文是否已取得了系统性的创新性成果、专家评审成绩及意见、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

的科研成果等情况。一级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含主席)对本一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把关,并负有直接责任,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出现第二条第(二)款情况的,取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评优资格一年,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换届时不得连任。

六、从 2016 年起,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专家评审全部采用匿名外审的形式进行,由学科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答辩由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主要审核硕士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相应水平、专家评审成绩及意见、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等情况。

七、从 2016 年起,学校将加大对研究生论文答辩环节的检查监督力度,主要检查答辩时间是否符合要求、答辩程序是否规范严谨、答辩委员会构成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等。检查监督的重点包括:①上一年度出现论文质量问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②评审专家对其论文提出较多修改意见的研究生;③同时答辩人数较多或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多名研究生同时答辩等情况。各学院须于研究生答辩 5 天前,将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名单、答辩时间、地点安排等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在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将对论文作者、指导教师、论文题目、专家评议意见等相关

情况在学位论文所在的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通报。

九、研究生院要以学位论文抽检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充分调动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逐步构建科学有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院在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重大漏洞，引发质量问题的，学校将追究研究生院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本办法中的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或上级部门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学位论文的抽检。

十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